**原住民族委員會**

**112 年度獎勵推廣原住民族語言模範母親實施計畫**

## 壹、計畫緣起

族語傳習最適合地點為家庭，除了學校授課之外，家庭也應是營造生活化族語學習的環境，父母親若能讓孩子在耳濡目染之下 聽、說族語，自然地與孩子使用族語，能提高下一代對族語的熟悉度以及承襲傳統的動機。

現行族語教育仍較聚焦在單詞，孩子應有全族語對話的機會為宜，其中「生活」不是制式化的教材，反而能夠靈活應用。全家人打造族語環境並不簡單，但若有共識，下定決心把母語當成日常生活，族語環境就能自然地形塑出來。

為了鼓勵各族推動族語家庭型塑，原住民族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推動本案計畫，鼓勵各族獎勵投入傳習及推廣族語的母親，並在母親節前進行表揚，以讓原住民族語言的發展在各族遍地開花，讓族人更重視家庭內族語及文化的傳承。

## 貳、依據

一、《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》第 28 條：中央主管機關應補助與獎勵原住民族語言保存及發展研究工作；其補助及獎勵對象、基準、申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二、行政院 111 年 7 月 15 日核定「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」： 獎勵本土語言家庭與本土語言社區-原住民族語母親及父親表揚活動。

## 參、目標

一、落實族語家庭化。

二、獎勵推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之母親。

三、帶動原住民族各族致力於族語傳承與發展之風氣。

## 肆、 獎勵名額：

一、名額：依原住民族各族人口數比率獎勵 50 人如下表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次 | 族別 | 人口數 | 獎勵母親數 |
| 1 | 阿美 | 217,027 | 10 |
| 2 | 排灣 | 104,683 | 6 |
| 3 | 泰雅 | 93,837 | 5 |
| 4 | 布農 | 60,706 | 4 |
| 5 | 太魯閣 | 33,285 | 3 |
| 6 | 卑南 | 14,957 | 2 |
| 7 | 魯凱 | 13,607 | 2 |
| 8 | 賽德克 | 10,829 | 2 |
| 9 | 鄒 | 6,710 | 2 |
| 10 | 賽夏 | 6,822 | 2 |
| 11 | 雅美 | 4,803 | 2 |
| 12 | 噶瑪蘭 | 1,560 | 2 |
| 13 | 撒奇萊雅 | 1,045 | 2 |
| 14 | 邵 | 827 | 2 |
| 15 | 拉阿魯哇 | 445 | 2 |
| 16 | 卡那卡那富 | 391 | 2 |
|  | 總計 | 571,534 | 50 |

備註：每族至少 2 名

## 伍、申請薦送方式

一、由個人自薦或他人推薦。

二、申請人應填妥申請表及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，並於 **112 年 3 月 26 日**

前，以郵寄(郵戳為憑)、電子郵件或親送方式，向本府原住民行政處提

送，申請資料封面請註明「112 年度獎勵推廣原住民族語言模範母親實

施計畫」，所送資料及照片概不退還，請自行留底稿。逾期不予受

理。申請資訊如下:

(一)郵寄地址: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(花蓮縣府前路17號)楊芳綺收。

(二)連絡電話:03-8227171#291

(三)電子郵件:fang@hi.gov.tw

## 陸、評選指標

一、申請人具流利族語能力。

二、申請人家人取得族語認證情形。

三、於家庭建構具生活化之族語學習環境。

## 柒、獎勵措施

公開表揚方式發給獎金新臺幣 1 萬元整、獎狀及獎座。

## 捌、附則：

一、請依公告期程(如附件 2)送件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理。

二、送審資料以不超過 10 頁為原則(不含佐證資料)；影印文

件請以 A4 規格紙張，文件請裝釘整齊；照片請以 4×6格

式，並加註照片說明。

三、獲獎者所送之各項具體事蹟資料，如經查明有偽造、變造、身分不符規定、提供不實資料、違反著作權法或其他法令情形者，本會得於事實確認後，取消其得獎資格，並追繳其已領得獎狀及獎座。

**玖、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**

附件 1

112 年度獎勵推廣原住民族語言模範母親實施計畫**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 | 姓名： 族名： 性別：  生日： | | 申請人身  分證號 | |  | (申請人照片) | |
| 申請人原住民族別 | | □ 族  □非原住民 |
| 聯絡方式 | 戶籍地址： 通訊地址： 辦公電話： 聯絡手機： E-mail： | | | | |
| 直系血親家庭成員(表格倘不足請自行增列) | 稱謂 | 姓名 | | 族名 | | 年齡 | 族語認證級別 |
| 申請人 |  | |  | |  |  |
|  |  | |  | |  |  |
|  |  | |  | |  |  |
|  |  | |  | |  |  |
|  |  | |  | |  |  |
|  |  | |  | |  |  |
|  |  | |  | |  |  |
|  |  | |  | |  |  |
|  |  | |  | |  |  |
|  |  | |  | |  |  |
|  |  | |  | |  |  |
|  |  | |  | |  |  |
|  |  | |  | |  |  |
|  |  | |  | |  |  |
|  |  | |  | |  | 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家庭族語生活化 | 敘明所有成員在家庭中是否使用全族語對話、使用族語的時間及狀況 |
| 家人參加族語賽事 | 敘明申請人帶領家人參加族語相關競賽狀況，1 年幾場次、賽事名稱 |
| 家人參加推廣活動 | 敘明申請人帶領家人參與族語推廣活動狀況，1 年幾場次、活動名稱 |
| 申請人族語獲獎 | 敘明申請人參與族語賽事或族語卓越事蹟獲獎狀況含賽事/活動名稱及獎項 |
| 其他推動族語發展卓越事蹟 | 簡述並提供佐證資料 |
| 應備文件 | * 自薦表。 * 資料同意使用授權書。 * 佐證資料。   上開應備文件各一式 5 份(正本 1 份、影本 6 份)，請依序裝訂成冊。 |

原住民族委員會

附件 2

112 年度獎勵推廣原住民族語言模範母親實施計畫**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**

本同意書係原住民族委員會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，說明將如何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「112 年度獎勵推廣原住民族語言模範母親實施計畫」選拔推薦資料，並妥善保護資料；當簽署本同意書時，表示已閱讀、瞭解相關規定並同意無條件提供資料。

一、基本資料內容：因辦理「112 年度獎勵推廣原住民族語言模範母親實施計畫」選拔與頒獎活動所需，蒐集資料 內容說明如下：

個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服務單位、聯絡方式(通訊或戶籍地址、電話、手機、電子 信箱)等，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個人的相關資 訊。

二、蒐集資料目的：僅供辦理「112 年度獎勵推廣原住民族語言模範母親實施計畫」選拔與頒獎活動等相關業務使用。

三、如未取得同意並簽名蓋章，將無法審核所提之推薦相 關資料。

四、您已詳閱上述內容，並同意於合理範圍內處理及使用個人資料，且同意主辦單位留存本同意書，供日後查 驗。

**立同意書人： （請簽章） 身分證字號：**

**戶籍地址： 聯絡電話：**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